

#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海拉尔区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海政发〔2025〕11号

各镇办，区各委、办、局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海拉尔区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实施。

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海拉尔区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

为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、呼伦贝尔市委五届九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促进海拉尔区高质量充分就业，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牢固树立就业优先导向，更加注重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更加注重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，更加注重塑造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现代化人力资源，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。

### 二、基本思路

#### （一）发展经济产业助就业

1. 以“解决有人没活干、有活没人干”为目标，促进各类人才高质量充分就业。推动产业就业互促共进，提高第二产业就业比重，扩大第三产业就业规模，培育壮大新业态新就业群体，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，提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求职就业能力，完善各项考录招聘政策，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，催生新的就业增长点，创造更多就业机会。

2. 以“促进农牧民就业增收”为目标，引导农牧民就近

就业和转移就业。发展富民产业，壮大县域经济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大力发展农畜产品加工销售、“农牧业+旅游”经营模式、农牧业新业态及电商产业等，把全产业链条建起来，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引领作用，切实提升产业吸纳就业能力，引导农牧民就地就近就业。根据劳动力培训需求，按照“实际、实用、实效”原则，开办就业技能培训班，进一步提升创业就业能力。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落实就业技能培训补贴。

## （二）聚焦群体特点保就业

1. 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。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“双轮驱动”计划，稳定政策性岗位规模，拓宽市场就业渠道。完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政策。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，在高校设立就业服务站，完善校内外服务衔接机制，有针对性提供就业服务。对困难家庭毕业生、长期失业青年实施部门联动帮扶，促进其实现就业。高频次举办分行业、分层次、跨地区线上线下招聘活动，为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选择。开发更多高质量见习岗位，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。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求职能力实训，着力提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求职就业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，区教育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，团区委。以下任务均涉及各镇办，不再单独列出）

2.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保障。完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，围绕电子商务、大数据分析等热门新兴行业，拓展开发实用性强、就业率高的培训项目，实现培训赋能。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退役军人，加大创业扶持力度。稳步拓展行业合作，充分发挥退役军人特点优势，引导退役军人到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就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教育局、工信和科技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）

3. 拓宽农牧民就业增收空间。扎实开展“春风行动”“就业援助月”等服务活动，保障农牧民工就业。提升农民工素质，组织农村劳动力参与职业技能培训，推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；通过以工代赈、防沙治沙等建设项目，吸纳

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，依托海拉尔区经济、产业发展实际，为农村劳动力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岗位。（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农牧局，林草分局）

4. 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。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，利用大数据精准识别大龄、残疾、长期失业人员及零就业家庭成员、失地农牧民、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等六类就业困难群体，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，围绕培训意愿、就业意愿等服务需求，坚持市场就业与政府兜底帮扶相结合，建立帮扶清单，制定帮扶计划，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，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农牧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团区委，区残联）

5. 提升其他群体就业增收能力。促进妇女就业，聚焦高校女毕业生和居家妇女，联合专业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开设电商运营、家政服务 etc 适配课程，采用线上线下结合及灵活排课模式开展培训。促进残疾人就业，落实自治区关于残疾人培训政策，做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农牧区实用技术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联、残联，区教育局、工信和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和口岸局）

### （三）优化产业布局强就业

1. 强化产业行业部门责任。要加快建立就业影响评估机制，在制定政策、开展招商引资、实施重大项目中同步开展岗位创造、失业风险评估，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，推动稳增长和稳就业良性循环，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。通过推动第二产业转型升级、培育新兴产业优化产业结构，明确招商引资重点方向，加强项目跟踪服务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引导劳动密集型企业集聚，鼓励技术创新，加强技能培训与人才对接。落实就业岗位归集机制，重大项目审批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提前开展用工需求预测，提前对接企业用工需求，实时将各类企业名单及用工需求推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工信和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农牧局、投促中心）

2. 扩大第三产业就业规模。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，包括金融、物流、旅游、文化、教育、健康养老等，通过服务业

的多元化发展，创造更多就业岗位。加强对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倾斜支持，简化准入审批流程，稳定就业岗位存量。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返乡创业人员等群体在第三产业领域创新创业，提供政策支持和创业指导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教育局、工信和科技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商务和口岸局、文旅体育局、卫健委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3. 壮大新兴农牧业经营主体。通过政策扶持、资金支持和技术指导，培养壮大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牧业龙头企业等新兴农牧业经营主体，推动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，提高农牧业现代化水平，增加就业岗位。结合海拉尔区资源优势，发展有机畜牧业、特色种植业等特色农牧业，提升农牧业的附加值，带动农牧民增收和就业。开展农牧业技能培训，提高农牧民的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，促进农牧业现代化发展，增加就业机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牧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供销合作社）

4. 激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活力。综合运用税收减免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、援企稳岗等政策，加强创业政策支持，提高各类群体创办企业的积极性，鼓励引导各类群体投身创业，激发劳动者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，鼓励引导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农民工、大学生、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，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；全面升级创业服务，加强服务队伍建设，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、项目推介、开业指导等服务，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发展、不断壮大，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、工信和科技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政数局）

5. 培育壮大新业态就业群体。积极对接新技术、新产业增长点，通过加强政策支持，推动平台经济、共享经济、网络经济、绿色经济、创意经济等新业态发展，挖掘从业机会，为新业态就业群体创造良好发展环境。同时，对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从业人员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、税费优惠、创业补贴等政策。强化新业态就业群体职业技能培训，做好职业技能

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相关工作，支持新业态就业群体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，区工信和科技局、人社局、税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商务和口岸局、交通局）

6.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。引进培育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招聘、培训、外包、劳务派遣等全链条服务，承接市场调查、岗位归集、招聘活动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。加快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基础设施和网络建设，推动政府与经营性机构数据互联、业务互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，区教育局、工信和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政数局）

#### （四）提升服务水平稳就业

1. 强化城乡社区公共就业服务。将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纳入行政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事项，将就业服务整合至行政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，推进重点人群帮扶，收集、发布就业信息，职业介绍，就业创业宣传，就业失业人员统计等事项在行政村（社区）办理，发挥行政村（社区）就业前沿阵地作用，有效打通公共就业服务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打造群众身边的“民生保障网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，区委社会工作部、组织部）

2. 建设功能完备的零工市场。结合实际，分区域在灵活就业人员集中、交通便利的区域，通过整合、改造等方式，按照“标准化建设、场地化落实、专业化运营”的要求，建设集政策咨询、信息发布、职业介绍、技能培训、现场洽谈、权益保障等功能为一体的标准化零工市场，为劳动者提供专业化、多样化就业服务，满足差异化、个性化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）

3. 实行“大数据+铁脚板”精准服务模式。通过业务协同自动更新数据、工作人员上门摸排、宣传动员服务对象主动录入等手段，对辖区小微企业和商户“用工缺口”“用工条件”等进行摸底，对辖区居民就业需求进行登记，建立社区居民就业失业情况、重点群体就业服务需求及各类用工主体用人需求动态信息台账。针对服务对象“画像”信息和就

业需求开展供需匹配，主动推送招聘会、就业岗位、培训资源、就业政策等信息，支持“岗位找人”“政策找人”和“服务找人”，精准提供就业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，区委社会工作部）

#### （五）技能培训提质促就业

1. 大规模多层次高质量开展就业技能培训。稳步扩大培训规模，重点加强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脱贫人口、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（含残疾人）等技能培训，积极发展养老、托育、家政等生活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，广泛开展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。切实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，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监督机制，推动职业技术教育提质培优；强化人才培养就业导向，及时减少、撤销不适应市场需求的专业，加快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，增强人才培养前瞻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教育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农牧局、民政局、交通局，区残联）

2. 开展更精准实用的职业技能培训。聚焦失业人员、脱贫人口、农牧民、退役军人、高校毕业生、残疾人等重点群体，全面摸底登记培训需求，有针对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；加强培训后跟踪扶持，对参训学员及时提供就业创业指导，确保培训质效，实现培训就业“二合一”；统筹人社、文旅体、农牧、妇联、团区委、残联、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资源，针对各类企业、市场主体用工需求，突出精准性、实用性，推动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实训活动。（区妇联、残联、总工会，团区委，区人社局、文旅体育局、农牧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）

#### 三、实现路径

1. 完善“一个体系”。解决“上下不通、无人承接”问题。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，将公共就业服务列入镇（街道）民生保障服务事项，进一步加强区级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。配齐配强基层就业服务经办力量，每个村（社区）明确1名村（社区）委员负责就业服务工作，补充配备至少1名民生志愿者或基层劳动

保障协理员。对于经办力量薄弱的地方，可依据实际按需开发公益性岗位。编制镇（街道）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，明确服务责任，细化服务事项，规范服务流程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委编办、区教育局，区委社会工作部）

2. 开展“一次排查”。解决“底数不清、供需不畅”问题。开展全区人力资源全领域全要素排查，为扎实做好后续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、配套政策落地实施等打好基础。一方面，精准掌握重点就业群体底数，建立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就业服务援助制度。同时，开展企业用工需求摸底排查，精准了解企业对不同层次人才的需求，动态分类建立并实时发布“有活没人干”的岗位清单和“有人没活干”的人员清单，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服务活动；另一方面，全面摸排居民的技能水平、求职意向、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等内容，引导鼓励居民参加就业技能培训，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，并且要掌握企业用工对技能等级、种类的需求，加强与企业开展定向培训，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时效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农牧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交通局、文旅体育局、工信和科技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财政局、总工会，团区委、残联、妇联）

3. 搭建“一个平台”。解决“效能不高、精准不够”问题。依托内蒙古自治区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，建设海拉尔区就业信息服务程序，集信息采集、发布、跟踪、分析于一体，通过加大数据信息资源整合力度，提升就业信息化服务建设水平，实现就业信息的快速传递和精准匹配。同时做好劳动力市场动态管理及就业统计监测、就业供求市场分析。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公益性招聘活动，为求职者提供全方位信息支持和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政数局，总工会）

4. 实施“一项制度”。解决“吸纳不足、就近不够”问题。建立就地就近用工制度，在制定政策、开展招商引资、实施重大项目中同步开展岗位创造，引导企业在当地“招兵买马”。在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，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增收。对招商引资中主动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，给予相关政策倾斜。同时，详细掌握在建和新落

地已开工项目用工需求，建立重点项目用工需求清单，常态化掌握项目用工需求，加强对用工需求和失业人员信息的数据比对，明确重点群体就业意向和意愿薪资等信息，提前做好需求对接、用工储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农牧局、林草分局、投促中心、工信和科技局、财政局）

5. 统筹“一体培训”。解决“零散重复，行业壁垒”问题。充分发挥人社部门统筹协调作用，打破壁垒，整合资源，围绕企业、产业、项目用工需求，精准高效开展订单式、靶向式技能培训，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，实现企业用工需求和群众就业能力精准匹配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教育局、工信和科技局、商务和口岸局、卫健委）

6. 建立“一个机制”。解决“工资拖欠、维权不畅”问题。探索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，促使案件尽可能以调解方式合法解决。发挥好市、区两级矛调中心作用，由治理欠薪向防治欠薪转变，强化监察执法和争议调解仲裁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司法局、法院，工商联、总工会）

7. 发布“一批清单”。解决“对接不准，匹配不够”问题。统筹企业用工需求和群众就业意愿，建立“有活没人干”的岗位清单、“有人没活干”的人员清单、“按需订制”的培训清单、“分层分类”的政策清单、“规范统一”的服务清单、“协同部门”的责任清单，促进供需高效对接。向全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延伸覆盖，依托全区线上线下就业服务网络，精准推送适配度高的就业岗位，提升就业供需匹配度，降低求职成本，增强就业岗位信息服务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）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要把就业工作作为重中之重，坚决承担起稳就业促就业的政治责任，将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。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的主体责任，健全完善就业工作协调配合机制，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、宏观指导和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定期

调度就业创业情况，协调解决就业促进工作重大问题。各部门要把就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责任清单，结合实际，细化落实举措，推进本方案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统筹调度。区委、区政府统筹调度，区人社局负责协调推进就业促进行动，建立定期调度机制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按月调度通报工作进展，每季度开展就业形势分析，组织编发简报，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做法，按要求定期向区政府报告。区政府牵头抓总，相关单位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协调联动、同向发力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保障。加大就业创业工作投入力度，区财政每年列出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基层就业服务机构开展招聘、培训等业务及运营维护，确保及时拨付到位。

海拉尔区政府公文

#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海拉尔区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海政发〔2025〕10号

各镇办，区各委、办、局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海拉尔区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实施。

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海拉尔区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、呼伦贝尔市委五届九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、海拉尔区委十六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，有效推动呼伦贝尔市重点项目谋划行动实施方案取得实效，切实做好我区重点项目谋划工作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努力贯穿一条主线、办好两件大事、深化“六个工程”、抓实“六个行动”、转化“五项改革课题成果”落地，以重大项目谋划行动为引领经济发展、稳增长增后劲的重要抓手，吃透政策谋准项目、多谋项目，持续生成多层次、多元化的重点项目，确保上级政策对得上、窗口机遇抓得住、资源要素接得牢，形成“储备一批、开工一批、建成一批、竣工一批”良性循环。

### 二、目标任务和谋划基础

重点围绕土地、农牧林水产业、能源资源、工业及矿产、城乡基础设施、文化旅游、商贸口岸、民生及社会事业等八个领域，持续开展全领域全要素排查，形成转化成果，提高项目谋划精准性。2025年重点项目谋划目标，年度建设投资

确保完成 70.2 亿元，同比增长超过 90%，支撑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 15%。2026 重点项目谋划目标，9 月底，各部门谋划储备的 2026 年重点项目年度建设投资较 2025 年增长 15%、超过 80.8 亿元。“十五五”重大项目谋划目标，谋划储备项目总投资达到 2025 年度建设投资的 8 倍，在现有谋划的“十五五”项目数量基础上，再增长 50%，实现“十五五”重点项目年度建设投资年均增长 15%左右、支撑固投年均增长 6%。重点谋划 10 亿元以上项目谋划目标，要谋划包装 1-3 个百亿元以上项目、3-5 个 50 亿元以上项目、5-10 个 10 亿元以上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投资促进中心，区直各部门、各镇办、区属各企业）

（一）加强农牧林草水项目谋划。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、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工程、种业振兴工程，发展现代畜牧业，推进奶业高质量发展，全链条推动农牧业产业体系升级，推动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提档升级。全力打好“三北”工程攻坚战，持续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。2025 年项目投资 2.4 亿元，“十五五”建设项目投资达 19.2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牧局、水利局、林草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呼伦贝尔现代农牧业产业园）

（二）加强工业项目谋划。优化重点产业布局，加强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，健全产业科技创新体系，实施质量强企强链等行动，大力发展“新能源+”产业，推动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，鼓励支持建材产业、农副食品加工产业发展，持续发展优势特色制造加工产业，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。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，加快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，配合全市建设国家战略性资源储备基地。2025 年谋划项目投资 1.37 亿元；“十五五”建设项目投资达 11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和科技局、发改委、自然资源分局，呼伦贝尔现代农牧业产业园）

（三）加强能源项目谋划。围绕新能源基地建设、绿电就地消纳、煤炭资源接续和储备等重点方向，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工作。传统能源和矿产资源项目。不断提高能源保障能力，确保蒙西煤矿精准释放产能，应产尽产，产能维持在 180

万吨/年；推动 2025 年煤电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，确保我区火力发电企业平稳运行；新建、续建 3 个电网技改项目，进一步提高电力设备健康运行水平，补强电网网架结构。2025 年谋划项目建设投资 1.68 亿元；“十五五”建设项目投资达 13.4 亿元。加快发展新能源项目。探索推进集中式光伏项目建设，持续建设保障性新能源、六类市场化消纳新能源项目，“十五五”末新能源装机达到 10 万千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自然资源分局、林草分局）

（四）加强服务业项目谋划。落实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政策措施，推进高品质住宅建设，探索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。推动“通道+枢纽+网络”现代物流运行体系，建强国家物流枢纽和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，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和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和信息化提升。加强科技服务、信息服务、智能工厂、工业互联网、柔性化定制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服务衍生制造等领域项目谋划，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牧业融合发展。加大培育一批零售、商贸项目，包括特色商业街、电商体验店、品牌折扣店等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品质化和多样化提升。谋划文旅体商项目，发展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。2025 年谋划项目建设投资 20 亿元；“十五五”建设项目投资达 100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商务和口岸局、文旅体局、工信和科技局、农牧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呼伦贝尔现代农牧业产业园）

（五）加强基础设施项目谋划。加快推动农村牧区公路网提档升级和延伸完善，畅通能源和战略资源运输通道。大力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强城镇基础设施，加快发展新型基础设施，实施城市更新工程。强化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，谋划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合作标志性项目。2025 年谋划项目建设投资 5.6 亿元；“十五五”建设项目投资达 45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住建局、工信和科技局、教育局、投资促进中心）

（六）加强民生和社会事业项目谋划。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。加强与高校

及科研机构合作，完善教育基础设施。提高基层医疗机构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。加快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、体育设施、文化设施、社会福利设施及托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。有序推动建设人才市场、零工市场、零工驿站，积极促进就业。高水平建设政务信息项目，谋划食品安全、工业产业质量项目。配合推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。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，推进城市更新行动。2025年谋划项目建设投资4亿元；“十五五”建设项目投资达32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卫健委、人社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文旅体局、工信和科技局、民委）

（七）加强绿色低碳领域项目谋划。打造绿色低碳领域投资增长极，加大项目谋划实施力度。加快三北工程建设、大兴安岭森林草原防灭火示范区建设项目、内蒙古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。系统谋划实施大气、水和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工程，加大矿山生态治理力度。全面加强环境污染防治，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，有序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建设。实施节水行动，大力推进农业节水灌溉、工业节水技术改造。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，推进碳达峰试点建设。2025年谋划项目建设投资1.8亿元；“十五五”建设项目投资达15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分局，区发改委、水利局、工信和科技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自然资源分局、林草分局）

（八）新兴产业项目。培育壮大新兴产业，以传统产业升级和前沿技术产业化为主线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，推动发展化工新材料、数字经济、低空经济、生物制造、生物质绿色能源等未来产业，打造新增长引擎。2025年谋划项目建设投资0.5亿元；“十五五”建设项目投资达4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和科技局、政数局、发改委、农牧局、交通运输局，呼伦贝尔现代农牧业产业园）

### 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实行项目前期推进机制。充分利用自治区预算内基本投资，积极争取前期费用。建立健全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机制，政府成立前期手续专班，指导、带领各项目快速推动

前期手续，按照上级要求每年10月底前梳理下一年度新建项目情况，形成清单并推进前期，确保按要求一季度完成主要前期手续办结，上半年实现“应开尽开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重点项目前期专班、财政局、工信和科技局、政数局、水利局、文旅体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林草分局等各审批部门）

（二）做好要素资金保障。建立健全项目所需能源、土地、水、矿产资源等要素保障机制。2025年3月底前，重点解决用地审批、文物保护审批较慢问题；2025年—2026年实施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和盘活两年攻坚行动，挖掘地方政府投资潜力，同步谋划好政府投资项目。加强与驻在企业合作，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和投资落地。推动政银企对接工作，加大融资对接服务和信贷投放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工信和科技局、文旅体局、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林草分局）

（三）全力抓好招商引资。指定年度目标任务，强化调度、跟踪对接服务，年末开展绩效考核。围绕产业布局、立足资源禀赋、主导产业和要素条件，聚焦本地发展所需，实施精准招商。“请进来”“走出去”双管齐下，全面加强招商引资力度。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，规范招商引资行为，2025年完成招商引资国内到位资金不低于25亿元，“十五五”期间确保和固投增速同步增长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投资促进中心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）

（四）加强组织保障机制。2025年2月底前，发改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、前期手续审批部门、要素保障部门全面建立重点项目管理机制，形成全区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任务、目标、责任人。不定期召开会议，调度项目建设和投资入统工作，及时安排部署工作。同时加强与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，运用“飞地经济”模式，实现资源共享、项目共同谋划、发展成果共享的良好局面。（责任单位：重大项目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）

附件：海拉尔区重大项目联席会议制度

附件

### 海拉尔区重大项目联席会议制度

根据工作需要，拟建立海拉尔区重大项目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# 一、联席会议组成人员

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总召集人：  | 于 民  | 区委副书记、区长     |
| 副总召集人： | 白春梅  | 区委常委、政府常务副区长 |
|        | 孙振皓  | 区委常委、政府副区长   |
|        | 乔建华  | 区委常委、政府副区长   |
|        | 谢子明  | 区政府副区长       |
|        | 王振平  | 区政府副区长       |
|        | 于 安  | 区政府副区长       |
|        | 李泮源  | 区政府副区长       |
|        | 蔺相东  | 区政府副区长       |
| 成 员：   | 博 瀚  | 区政府办副主任      |
|        | 乌云山丹 |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|
|        | 王志刚  | 区教育局局长       |
|        | 杜卫丽  |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   |
|        | 乌丽雅苏 | 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  |
|        | 侯占川  | 区民政局局长       |
|        | 李晓明  | 区财政局局长       |
|        | 丁 永  | 区人社局局长       |
|        | 万 师  | 区住建局局长       |
|        | 尚永明  |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   |
|        | 赵 越  | 区水利局局长       |
|        | 翟瑞懿  | 区农牧局局长       |
|        | 德雪辉  | 区文旅体育局长      |
|        | 苏桂华  | 区卫健委主任       |
|        | 王 镔  |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 |
|        | 贺 飞  |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 |
|        | 张桂林 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 |
|        | 姜 皓  | 区统计局局长       |
|        | 张岳鹏  | 区商务和口岸局局长   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高思远 | 区政数局局长         |
| 张宝辉 |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      |
| 那 钦 | 区供销社主任         |
| 马海龙 |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  |
| 王永胜 | 区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主任  |
| 孟令华 | 呼伦贝尔现代农牧业产业园主任 |
| 李 明 | 林草分局局长         |
| 马晓武 | 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      |
| 郭 健 |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     |
| 柳 然 | 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     |
| 李庆权 | 哈克镇镇长          |
| 赵 珏 | 奋斗镇镇长          |
| 黄 磊 | 建设街道主任         |
| 张展华 | 区城投公司总经理       |
| 刘晓东 | 区海创公司总经理       |

## 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开展定期调度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定期调度各自分管行业（领域）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实施情况、各自负责审批（备案）职能范围内前期手续进展情况；前期手续专班重点梳理项目推进前期工作、开复工、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难点、堵点问题，实现全周期精细化管理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联动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实际，提出需要联席会议研究事项。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研究解决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自治区级、市级、区本级帮助协调解决的事项。会议研究事项统一纳入调度，定期滚动更新。重大事项报区人民政府统一研究决定。

（三）注重结果反馈。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议定的时间节点，及时将办理结果向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反馈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第一时间核实确认，定期形成工作专报上报政府。

（四）强化通报力度。联席会议研究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进行通报。区发改委定期对各成员单位推动本行业（本领域）重点项目进展情况、前期手续办理情况进行通报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，负责汇总各成员单位推动全区重点项目实施情况，汇总提交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事项；按照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要求负责组织召开联席会议、分解会议要求、跟踪落实情况、提出通报意见建议。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委主任乌云山丹兼任，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或牵头科室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(二) 在联席会议框架下，各成员单位结合本行业(本领域)重点项目、前期手续审批监管服务职责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区重点项目前期手续推进工作专班责任机制。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、亲自推动落实重点项目实施工作，全面形成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工作合力，切实让审批部门转变为帮办代办部门，让专业审批人员转变为政策解读员、工作推进员、事项服务员。

(三)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确定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。此制度为临时性制度，待工作完成后自行解散。